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

聲請人 鄭硯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裕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墊款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本院裁定（105年度台聲字第127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27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黃 麟 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